



參、法規轉介

一、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正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林泳龍
電 話：04-753-1768
電子信箱：Long39534027@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法訴字第 10900081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彰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敬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修正條文業經本府以 109 年 1 月 7 日府法制字第 1090001523 號令發布施行。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法制處訴願科、本府法制處法制科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 1090001523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

修正「彰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
附修正「彰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訴願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就本府副縣長或具法制專長之高級職員調派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本府高級職員調派兼任，並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彰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國際性別主流化潮流，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落實保障性別人權與平等，及參照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爰修正本規程第三條，增訂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彰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訴願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就本府副縣長或具法制專長之高級職員調派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本府高級職員調派兼任，並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	第三條 訴願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就本府副縣長或具法制專長之高級職員調派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本府高級職員調派兼任，並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因應國際性別主流化潮流，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落實保障性別人權與平等，及參照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爰修正本規程第三條，增訂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